



论坚持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思想方法

z

作者：赵凌云 信息来源：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赵凌云（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院长，教授，博导，研究员）

摘要：当前，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面临着类似于李嘉图学派解体的危险。要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至关重要是端正思想方法。在理论与实际出现差距时，既不能放弃理论，也不能固守和诡辩，而必须根据实践修正理论；在修正理论时，必须采取正确的提问方式，不能采取纯粹经济学和“工具主义”的视角，而必要从深层次对理论本身进行提问；在坚持和发展理论方面，必须采取正确的态度，不能采取笼统坚持或否定的态度，而必须采取在区分理论本身的不变成分和可变成分的基础上予以辩证扬弃的态度。

关键词：劳动价值论；提问方式；不变性；可变性

要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至关重要是思想方法问题：即在理论与实际的关系方面，是理论屈从现实，放弃理论，还是理论忽视现实，固守理论；在提问的方式方面，是从纯技术和工具角度提问，还是从理论功能的深层次提问；在对待经典理论的态度方面，是采取笼统坚持或否定的态度，还是在区分理论本身的不变成分和可变成分的基础上采取辩证扬弃的态度。

一，历史的训诫：从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破产的教训看劳动价值论发展与创新的方法

在讨论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发展劳动价值论的问题之前，重温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解体的历史教训是有意义的。这不仅是因为古典学派特别是其中的李嘉图学派解体是劳动价值论史上和政治经济学史上的重大事件，更重要的是，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在古典学派特别是李嘉图学派科学成分上生长起来的，作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理论渊源的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学说的破产，无疑对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发展具有启发意义。

亚当·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是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源头。斯密的劳动价值论是科学与庸俗二元并存的矛盾体系。这种二元性直接地是由于他没有正确地处理理论与现实的矛盾。

斯密认为，在前资本主义阶段，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价值，在资本主义阶段，则是购买到的劳动决定价值。因此，在简单商品经济阶段，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中耗费的劳动决定的，而商品的交换是等量劳动的互换。交换对于交换的任何一方来说，都不可能产生更多的价值。这样，一旦斯密将视野转向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他就面临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既然资本家和雇佣工人之间的交换是等价交换，而等价交换不可能产生新增加的价值，那么，资本家的利润从何而来？

斯密面临的矛盾是劳动创造价值与利润来源的矛盾，实际上是抽象化的理论与具体的现实的矛盾。要解决这一矛盾，必须实现理论与现实的对接。具体的方法，一是放弃理论的一体性，或让理论屈从现实；一是坚持理论的一体性，通过完善理论以及理论与现实的中介环节，达到理论与现实结合的目的。

斯密采用的是第一种方法。本来，正确的学理路线是探究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交换与一般商品交换有什么区别，从而寻找劳动价值论与资本家利润来源的统一。因为，斯密的劳动价值论并没有错，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的等价交换也是客观事实，解决问题的答案只能在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交换的内容的特殊性上寻找。但是，由于他把简单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独立劳动生产者和雇佣劳动者、劳动和劳动力混淆起来，他无法察觉到资本家与雇佣工人之间交换内容的特殊性，因此无法解释在等价交换的原则下资本家的利润从何而来，无法实现劳动价值论与现实的对接。

这样，斯密采用理论屈从现实的方法来解决矛盾。他断言价值规律即等价交换只适合于“初期蒙昧社会”，而不适应于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以后的“进步社会”，即资本主义社会。在他看来，在资本积累和土地私有产生以后，购买到的劳动量大于生产中耗费的劳动量。因此，商品的价值不再由耗费的劳动量决定，而由购买到的劳动量决定；这种购买到的劳动量可以分解为工资、利润和地租三种收入。斯密本来想用劳动价值论说明现实，实际上是使劳动价值论屈从现实；本来想坚持和发展劳动价值论，实际上却放弃了劳动价值论；本来想通过对现实的说明证明劳动价值论的科学性，实际上却走向了非科学的价值理论。

李嘉图汲取了斯密的教训，坚持一元化的劳动价值论。但是，伴随资本主义的发展，利润现象日益复杂，斯密没有解决的等价交换与利润来源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发展。因此，相对于斯密来说，李嘉图面临着更为复杂的现实。具体来说，李嘉图必须解决的问题，也即必须解释的现实有两个：一是斯密所没有科学解决的老问题，即等价交换与利润存在的矛盾；一个是新问题，即劳动价值论与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这个资本主义社会现实的矛盾。

李嘉图比斯密的可贵之处是始终坚持劳动价值论，试图运用劳动价值论来解决这些矛盾。但是，如果说斯密解决这种矛盾的方式是放弃劳动价值论，那么，李嘉图的方式则是自相矛盾的辩解。这样，斯密撕开的劳动价值论的缺口在李嘉图这里反而越来越大，李嘉图留给劳动价值论反对者攻击的理论逻辑缺陷越来越大、越来越多。

李嘉图面临着两个无法解决的矛盾。一是无法解释资本和劳动的交换。按照价值规律，商品交换应该是等价交换，而等价的依据是商品生产中所耗费的劳动量。如果价值规律适用于资本和劳动的交换，那么，就没有利润存在，否则等价交换引出了不等价的结果。而如果等价交换不引出利润，就不可能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样，等价交换与利润成为一对矛盾。二是无法解释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现实。如果按照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解释，在生产中耗费或使用了等量劳动，就应该获得等量价值，也应该获得等量利润。但是，在资本主义现实社会中，一般来说，资本家所获得的利润不是与劳动成比例，而是与资本数量成比例。这一现实与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是矛盾的。李嘉图的反对者抓住这一矛盾进行攻击，试图否定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及其对现实经济生活的说明力与科学性。

在这种情况下，李嘉图的追随者力图维护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但是，他们不是从现实经济生活出发，基于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精神，去构建这一理论与现实经济生活的中介环节，而是采用了诡辩的方式。李嘉图在世的时候，麦克库洛赫试图反驳论敌的进攻，但是没有力量。1821年缪勒出版《政治经济学纲要》一书，力求通俗解释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但开始将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庸俗化，成为李嘉图劳动价值论走向破产的标志。李嘉图去世后，麦克库洛赫出版《政治经济学原理》，则彻底败坏了李嘉图劳动价值论和整个李嘉图学派的声誉，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彻底瓦解了。

当前，经典形态的劳动价值论也出现了难以直接解释社会主义的现实经济生活的情况。在某种意义上，与李嘉图学派解体前面临的情况类似。因此，李嘉图劳动价值论的瓦解给我们提供的启示是深刻的。

首先，在理论与实践出现矛盾的时候，一味地掩饰和回避矛盾是不行的，对这种矛盾进行自相矛盾的辩解也是不行的。李嘉图本人在矛盾面前，主要采取掩饰和回避的方法，而不是去探索如何去完善。实际上，这不是李嘉图个人品质的原因，而是阶级立场以及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因为，解决问题的要

害是区分劳动与劳动力，特别是认识劳动力的商品性质以及这种商品的特征。而要看到这一点，需要有历史的眼光，而李嘉图作为一个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为资本主义制度辩护的学者，是不会承认资本主义制度的历史过渡性的。

其次，面临理论与现实的差距，不能采取放弃理论或曲解理论的方法，而必须坚持科学的理论。李嘉图的追随者表面上是维护劳动价值论，实际上却是利用李嘉图本人理论中的矛盾，对李嘉图的理论进行庸俗化的曲解。例如，麦克库洛赫一方面坚持劳动创造价值，但另一方面认为劳动包括直接的劳动和积蓄的劳动即资本等生产要素。这样，实际上否定了李嘉图认为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这一科学的内核。

第三，当一个被历史和逻辑证明是科学的理论与现实发生矛盾的时候，重要的方法是完善理论和寻找理论与实践的中介环节。马克思坚持李嘉图劳动价值论中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这一科学内核，而且通过劳动二重性的原理的创立，将新价值创造与旧价值转移统一于一个劳动过程；通过劳动力商品理论的创立，解决了剩余价值在等价交换基础上的产生过程，从而解决了李嘉图的第一个矛盾。通过对价值向生产价格的转型的分析，解释了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现象，解决了李嘉图的第二个矛盾。可见，通过理论的完善与同现实之间中介环节的构建，才能真正坚持和发展理论。

二，在“新情况”下应该如何提问？

在中国现阶段，实践中出现的诸多新情况造成了一种类似于李嘉图学派解体前夕的景象。一方面，经典形态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已经难以用来直接分析和解释现实的变化；另一方面，学术界出现了全盘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对现实的适应性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首要的是充分地、准确地认识实践发生的新变化，特别是这些新情况所提出的新的要求。在某种意义上说，认识新情况提出的新要求更为重要，因为，新情况不仅是对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技术层面的适应性提出了挑战，更重要的是对它的理论功能、价值概念的内涵从而劳动价值论的形态本身提出了转换的要求。

在当代中国，到底出现了哪些与马克思所处时代不同的情况呢，从而对劳动价值论的深化认识和发展提出了哪些要求呢？

（一）研究对象和目的的变化与价值理论功能的定位

新情况之一是价值理论所应用的对象和目的不同了，提出的新问题之一是价值理论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功能，与马克思创立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时候相比有哪些不同。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目的以及价值理论在这一理论中的地位，可以从三个层次理解。首先，马克思创立的政治经济学的最终研究对象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研究的最终目的是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运动的历史规律。劳动价值论是马克思达到这一理论目的的理论基础。劳动价值论是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分析的基础理论。劳动价值论揭示了价值的生产关系属性，实现了这一理论功能。其次，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规律的研究是以对商品经济的研究为基础的，因此，商品经济是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第二个层次的研究对象，与此相应，揭示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第二个层次的研究目的。劳动价值论第二个层次的理论功能是，它构成揭示商品经济运行规律的理论基础。劳动价值论揭示了商品的价值由什么构成，如何创造，从而实现了这一理论功能。第三，马克思研究的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即作为发达的商品经济的运行体制，也即市场经济。换句话说，市场经济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第三个层次的研究对象，揭示市场机制及其运作是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第三个层次的目的。与此相应，劳动价值论第三个层次的理论功能是，它构成揭示市场机制及其运作的理论基础。劳动价值论揭示了价格机制这一基础性的市场机制的运作规律，即价值规律，在此基础上，揭示了市场经济体制下的资源配置过程。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理论的理论功能依然体现为上述三个层次，即要为研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及其运动规律提供理论基础。但是，由于相对于马克思

的政治经济学来说，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对象和目的都发生了变化，价值理论实现其理论功能的方式也会发生变化。这样，现实就提出几个新的问题。首先，马克思基于截止19世纪中后期的人类劳动发展史抽象出来的劳动和劳动价值论，是否还能直接地用来说明20世纪中期以来中国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产生、发展以及消亡的过程和规律，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创新性地发展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在经典形态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通过基于现实的理论拓展，构建社会主义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其次，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简单商品经济抽象出来的劳动价值论是否完全适用于对中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分析，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站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高度，对价值范畴的内涵进行新的抽象。第三，马克思基于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的运行实际概括的劳动价值论的有关观点，特别是有关价格这一价值表现形式的具体理论，是否完全适用于中国的市场经济实际，如果回答是否定的，那么，如何予以丰富和完善。

（二）什么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

马克思没有给价值下一个本体性的定义。但是，马克思分析的价值包含市场上价格的基础、商品之所值以及资本主义社会财富的基本形式等三层内涵。这样，他实际上给出了价值的三个层面的定义，即价值是商品价格的内容和实质；价值是商品的本质属性；价值是构成资本主义财富的元素。其中，第三重定义是根本性的，也就是说，从生产关系角度，即从资本主义条件下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的形式的角度给出的定义是占主导的。

这三层定义仍然不是从本体性角度确定的，而是从功能的角度确定的。但是，我们可以从马克思给出的定义中概括出价值的本体性定义，即价值是商品交换上的有用性，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它体现着人的劳动支配人本身的关系。具体来说，商品具有两种有用性，使用上的有用性，即使用价值，交换上的有用性，即价值；使用价值的实体是其物质质料和自然属性，价值的实体是人类劳动；使用价值体现人与自己创造的物质之间的关系，价值体现人与自己创造的占主导的社会财富之间的关系。因此，归根结底，价值就是创造商品交换上有用性的劳动，如果作进一步的简约，价值就是劳动。具体到资本主义社会，价值是构成资本的元素，而资本是资本主义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因此，价值是这种财富的终极形式，价值具有“终极价值”的性质，追求价值本身就是资本主义社会的终极目的。这与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在逻辑上是一致的。

问题在于，这种价值定义与内涵是基于资本主义以及以前的基于私有制的商品经济实际抽象出来的，这种抽象的一个根本性前提是，商品交换上的有用性是这些社会占主导的社会财富的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定义和内涵是否继续适用？还是一个需要探索的问题。这是因为，这里涉及到一个根本性的问题，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交换上的有用性还是不是社会财富的主导形式？交换上的有用性作为价值的根本性内涵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在逻辑上是否一致？

从理论上讲，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已经表明，社会主义作为一个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它的生产目的是满足人，即作为主体的劳动者的需要，而不是满足资本，即作为劳动者创造的客体的需要。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实践者也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社会必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实现人的全面发展，是社会主义的终极价值目标。社会主义实践也表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发展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基本特点。相对于这种终极目标和终极价值，价值的上述定义和内涵是否适用，在何种程度上适用？

我们认为，价值的上述定义和内涵仍然是适用的，但是，仅仅是在一定层面上是适用的。因为社会主义经济依然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运行形式依然是市场经济，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依然是互相交换劳动的关系。所以，价值依然是商品的交换上的有用性，依然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价值依然是社会财富的元素形式。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不再是具有终极目标意义的价值，因为，从根本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目的不再是生产以价值为元素形式的财富，而是满足人的全面发展的要求，而以价值为元素的社会财富只是满足这种目的的手段之一。这样，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只是具有部分工具性的价值意义。

价值概念“价值意义”的这种变化决定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概念内涵的扩张。既然社会主义生产目的是满足人的需要，与这种生产目的在逻辑上相一致，社会主义社会的终极价值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价值的终极意义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的根本内涵，是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有用性。

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概念内涵的这种扩张和变化，发展了马克思的原有的价值概念。首先，价值以及由价值构成的社会财富，诸如资本、商品等，不再是社会主义条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在社会主义条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是能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一切手段。其次，价值的基本内涵，不再是交换上的有用性，而是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的有用性。第三，传统意义上的价值只具有“工具价值”意义，不再具有“终极价值”意义。

上述价值概念和内涵的变化要求我们以新的视角来深化认识和发展劳动价值论。一方面，要对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的“终极意义”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创造能够满足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有用性客体的劳动都创造价值，因为这种客体是社会主义占统治地位的社会财富。另一方面，要对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的“工具价值”进行研究，从这个意义上说，在社会主义条件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下，一切创造交换上的有用性的客体的劳动都创造价值。这两个层次的分析必须区分开来，同时又要统一起来。

当代中国学术界在讨论社会主义劳动与劳动价值论问题时出现的问题，主要不在于具体的分析方法和观点，而在于提出问题的方法，即没有基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理论价值的变化以及价值概念意义的变化来提出问题。这样，学术界在讨论中虽然提出了有关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诸多问题，例如自动化条件下生产商品的活劳动减少以后价值实体的确认问题，产业结构变化条件下服务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生产要素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等等。但是，由于提问方式的偏颇，有些问题成为“伪问题”，在一些问题的认识上出现了理论视角上的偏颇，认识程度上的肤浅以及观点上的混乱。

三，关键是弄清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不变性与可变性

近年来在有关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讨论中，出现了否定、取消和推翻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其中一个主要理由是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不能解释当代社会经济生活了，“过时”了。这种观点在学理上的错误在于没有弄清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可变性与不变性。

中国当前学术界否认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观点在思想方法上受到了西方流行的科学哲学中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的影响。这两种观点认为，科学史或人类认识发展史只是以前的理论被以后的理论不断取代的历史，而不是科学知识的变化、积累、演进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这种观点的主要代表人物是20世纪的著名科学哲学家波普尔，他的主要依据是证伪主义。在他看来，一种理论只能被证伪，不能被证真。科学史上的许多理论，在出现了相反的事实根据后就被推翻，即被证伪了；有许多理论，尽管有一定的事实根据，但不能被证真，因为事实根据是部分的、特殊的，而理论是普遍的、整体的。因此，未被证伪的理论只是暂时未被证伪，它迟早是要被证伪的。

这种观点是科学史上的虚无主义观点。实际上，科学史表明，在理论史上出现的理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错误的，它可能会流行一时，但迟早会被推翻。一类是科学的，由于实践条件和认识水平的变化，它可能会被发展和修正，但不会被推翻。其中的真理成分会继续存在下去，而与实际不相符合的方面则会被剔除。前者如地心说、燃素说、以太说，随着科学的发展，他们都被推翻了，分别被日心说、氧化说、场论所取代。后者如牛顿经典力学。经典力学的理论体系是由万有引力定律和牛顿三定律，即惯性定律、运动定律和作用反作用定律构成的力学演绎体系，后来经过科学实验证明是正确的。但是，20世纪相对论和量子力学的研究成果表明，经典力学中的许多观点是错误的，如空间是绝对的，时间是绝对的，质量是守恒的、能量是守恒的，能量与质量是不能互相转化的，等等。那么，是不是经典力学被推翻了和过时了？显然不是。经典力学并没有被推翻，只是被限制了。20世纪的科学技术发展证明经典力学对高速和微观的领域是不适用的，而在低速和宏观的领域是适用的，在这些领域，它的万

有引力定律、牛顿三定律、质量与能量守恒定律是正确的。

可见，真正科学的理论并非一切原理和论断都永恒适用的理论，而是既具有不变性成分，又具有可变性成分的理论。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正是这样的理论。由于它具有巨大的历史张力和理论张力，它同历史上的各种科学理论一样，是不会被推翻的，它的基本理论是不会过时的。但是，由于它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构建的理论，许多方面又是可变的。挖掘和辨析这些不变性和可变性，既是深化认识和发展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前提，也是这种深化认识和发展的问题中应有之义。

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不变性成分和可变性成分是相辅相成的，具体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首先，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与工人阶级的利益与意识的一致性是不变的，但是劳动与劳动价值论的应用对象和条件是可变的，应用的目的是可变的，因此，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的具体形式是可变的。

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是建立在工人阶级利益与意识的基础之上的，科学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本身就是一种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这一点之所以具有不变性，是因为，工人阶级是迄今为止人类社会最先进的阶级。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人阶级将继续保持其先进性。工人阶级最终的阶级利益体现在它的奋斗目标上，即实现共产主义，也即实现劳动的终极价值，使劳动最终成为人的第一需要，成为人类自身全面发展的手段。

但是，与马克思所处时代不同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价值论的应用目的是揭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揭示社会主义发展的推动力量。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主要体现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社会，则主要体现为建设社会主义。同时，在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利益与中华民族的历史复兴的民族利益是一致的。

其次，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及其运动规律的揭示是不变的。但是，有关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具体结论是可变的。

当代资本主义虽然出现了诸多新情况和新变化，但是，马克思基于劳动价值论所揭示的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的历史过渡性是不会变的。

但是，马克思基于当时所处时代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判断以及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预测则是可变的。例如，马克思基于劳动价值论以及资本积累理论，认为资本主义必然出现无产阶级的贫困化趋势，这一趋势依然存在，但是，无产阶级贫困化的具体表现形式则出现了新的变化。马克思认为伴随资本集中的推进，大型企业将成为企业的主要形式，实际上，在当代资本主义经济中，中小型企业数量上占优势。马克思判断资本主义将出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两极对立的阶级结构，但实际上，资本主义出现大量中产阶级。至于说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实行单一计划经济、单一按劳分配等预测，则被实践证明是可变的。

第三，马克思劳动与劳动价值论原理的核心层次是不变的，是具有绝对真理性的思想“颗粒”，但是其外围层次的观点和论断则只是具有相对真理的性质，是可变的。

其一，马克思关于只有活劳动才创造价值，即新增加价值，任何形式的死劳动只能转移价值的观点是不变的，而创造价值的活劳动的范围是可变的。价值即交换上的有用性，商品之所值，商品价格之基础。因此，价值及其实体是客观的，这就从价值实体中排除了任何主观因素。同时，这种有用性是人们根据他人的需求和自己的交换目的，有目的地创造的，即通过有目的的劳动创造的，这就从价值实体中排除了一切非劳动要素，而且，从创造和新增价值的因素中排除了资本、生产资料等死劳动因素。但是，至于什么样的活劳动创造和新增价值，马克思给出的规定是生产性劳动创造价值。而对于什么是生产性劳动，在马克思看来，则是在不同社会经济制度和不同社会经济发展阶段上具有不同内涵和外延的概念，因此是可变的。在马克思所处的资本主义阶段，生产性劳动主要表现为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在具体形态上主要表现为直接和间接的生产物质性商品的劳动，在劳动方式上主要表现为是体力性劳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性劳动的内涵和外延都应该发生变化。从内涵上看，生产性劳动表现为

生产能够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需要，能够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手段。从劳动的具体形态上看，伴随劳动社会化程度的提高，间接参与物质产品和使用价值创造的劳动的范围扩大，生产性劳动的范围将不断扩大。从劳动的方式看，生产性劳动不仅包括体力劳动，而且包括日益增多的精神劳动。

其二，马克思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与生产商品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的论断是不变的，而现实价值量的大小以及价值量的计量方式与衡量方式是可变的。

承认劳动是价值的实体、活劳动是创造和增加价值的唯一源泉的逻辑推论是，决定价值量大小的，只能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从而，在逻辑上必然要承认，单位商品或某种特定使用价值的价值量与生产该种商品或使用价值的劳动生产率成反比。但是，马克思是以简化的方式论述这一原理的。一方面，他抽象了生产商品或特定使用价值的劳动的复杂性，因此，在现实中，存在着如何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以及生产力水平的发展确定简单劳动的基点，从而确定各类复杂劳动以多大的倍数还原为简单劳动的问题。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不同以及劳动者素质的不同，简单劳动的内涵和基点是可变的。另一方面，马克思抽象了现实中价值量的计量与衡量问题。在现实中，不同国家采取不同的统计方式来测度和计量社会价值量的大小。但是，价值的创造过程是看不见的过程，价值量大小的决定也是“在生产者背后的过程”，也是潜在的。价值要通过市场交换才能实现，价值量的大小只有通过市场才能得以测度和衡量，因此，价值的实现及其实现程度在不同的经济体制下也是不同的。这就决定了任何一种测度和计量价值量的方法只能是近似地表征价值量的大小。

其三，马克思关于价值是价格的核心，价格围绕价值波动的论断是不变的，而价格的具体决定因素以及价格的决定过程则是可变的。

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这一点已经被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与现实所证明。因此，马克思关于价值是价格的核心，价格围绕价值波动的论断具有绝对真理性。但是，现实中价格的运动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马克思关于价格决定因素与决定过程的理论是可变的。这些因素即包括客观的因素，如商品的生产成本和使用价值，消费者的有效需求，也包括主观的因素，如消费者的主观需求与对商品的主观评价。而且，伴随消费者需求结构的变化与消费水平的提高，在商品价格决定因素中，非价值因素的作用会逐渐增强；在商品价格的决定过程中，主观因素的作用会逐渐增强。

此外，马克思的劳动与劳动价值论中还存在诸多的不变性与可变性的成分，例如，马克思关于价值的实质是人和人之间的生产关系的论断是不变的，而这种关系的存在条件和这种关系的具体内涵是可变的，等等。

主要参考文献：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马克思：《资本论》（法文版第一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版。

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转载请刊出本网站名

相关文章

- ▶ 探索和谐社会建设规律，扎实推进和谐湖北建设
- ▶ 两型社会给武汉带来什么
- ▶ 解读试验区“七个探索”
- ▶ “两型社会”给武汉带来什么
- ▶ “打基础、管长远”施政方略的内涵、成就与启示

❖ “农民工”问题跨越“三农”时空

❖ 论公共领域的培育与规范

❖ 开发区与中国经济“增量主义”转轨模式的空间特征

您是第270785位访客： |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版权所有 2003：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技术支持：千年科技